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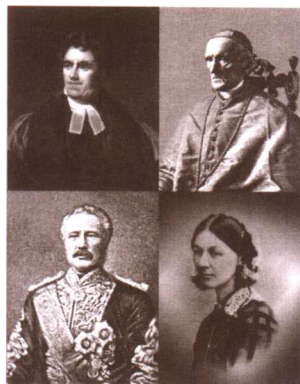
EMINENT VICTORIANS

维多利亚名人传

[英]利顿·斯特拉奇 著 周玉军 译

Lyton Strachey

上海三联书店



维多利亚名人传

[英] 利顿·斯特拉齐 著 周玉军 译

EMINENT VICTORIANS

Lytton Strachey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维多利亚名人传 / (英)利顿·斯特拉奇著. 周玉军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7.4

(三联艺文馆)

ISBN 978-7-5426-2468-0

I. 维… II. ①斯…②周… III. 名人—传记—英国—近代 IV. K835.6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3312 号

维多利亚名人传

著 者/[英]利顿·斯特拉奇

译 者/周玉军

责任编辑/王笑红

装帧设计/范峤青

监 制/林信忠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231) 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198 千字

印 张/12.5

ISBN978-7-5426-2468-0/1·307

定价 22.00 元

前言

利顿·斯特拉奇

谁也写不出一部维多利亚时代史：我们对它知道得太多了。治史的首要条件便是有取有舍——有舍弃，方能进行精简与分类，祛芜存菁，从而获得任何高超的技巧也无法达至的井然有序的完美。就刚刚过去的这个时代而言，我们的父辈和祖辈撰写并积累的材料如此之多，即令勤奋如兰克(Leopold von Ranke)者也会为之没顶，敏锐如吉本者恐将知难而退。历史的探索者要描述这样一个时代，进行中规中矩的正面叙述并非良策。聪明人不会硬碰硬，他会选择一种巧妙的迂回策略，从意想不到的地方对自己的目标发起突袭，击其侧翼，或从后掩至；他会将探索之光出其不意地投射在那些未经察勘的幽微之处。泛舟于广阔的材料之海，他时而放下一只小桶，从深海里取出有代表性的样本，放到天光下进行详细的考察。以上这些考虑，正是本书写作的指导方针。我试图通过几个人的传记，将几帧维多利亚时代的图景呈现于现代人的眼前。这些图景，从某种角度上说，是随意拣选的——我无意建造任何体系或证明任何理论，易言之，这些对象的选择，只是出于方便与技巧的简单考虑。我的目的是只做展示，而不进行阐释。对于维多利亚时代的史实，就算仅仅写出一个纲要，也是不可能的奢望，因为最简略的纲要也必然填满无数卷帙。但是，通过几个人的生平（一位教士，一位教育权威，一个敢做敢为的女人，一个冒险家），我试图检视并理清史实的某些断面；它们既是信手拈来，又让我兴味盎然。

然而我也希望，本书的意义不被囿于历史的范畴，单纯从传记的角度来看，它也能够有同样的趣味。人，多么重要，怎能仅仅被当作历史的表征！人具有永恒的价值，不依存于任何忽然而逝的历史进程；体验这种价值，无须旁求，它本身便是足够的理由。在英国，传记艺术似乎霉运当头。是的，我们也曾出过几部杰作，可我们从没有像法国人那样伟大的传记传统；我们没有丰特奈尔(Fontenelle)和孔多塞(Condorcet)，他们那些美妙的谏文，将丰富多彩的人生浓缩进几页闪光的文字。在我们，写作艺术中最精巧和最人性的分支，被贬谪到了文字匠人的手底；我们并不知道，写出一部好传记，可能和度过一个好人生同样

困难。我们习惯用来纪念死者的那厚厚的两卷本——死者本人都认不出写的是谁——它们堆满了消化不良的材料，叙述邈邈，充斥着一成不变的吹捧，全然没有取舍、没有客观与公正，更不要说布局与设计了。它们就和哭丧的队伍一样的低俗、拖沓、粗鄙。我们忍不住会想，某些传记可能真是出自哭丧人之手，作为他们工作的最后一环。这些标准传记——它们自然当得起这一称号——在不止一个方面对本书的写作有所帮助。它们提供的不仅是大量不可或缺的信息，甚至还有更为宝贵的东西——前车之鉴。多到学不完的教训啊！当然，没有必要一一详述，仅择其一二要者为例即可。传记家的首要职责当然是避免繁杂，保持适当的简约——无关紧要的材料一概剔除，重要的却一个都不能少。其次，传记家要保持自己精神的自由，这也是他同样不言自明的职责。他的本分不是赞美，而是按照自己的理解来披露事实。这也是我写作本书时用以自勉的原则——按照自己的理解披露事实，不带感情、不带偏见、客观公正、杜绝私心。权且引用一位大师的话做结——“我不表达任何东西，我也不做任何建议：我只披露。”

利顿·斯特拉奇

注：每篇传记末尾附有所参引的主要材料目录。应该说，爱德华·库克爵士所著《佛罗伦丝·南丁格尔传》，是当前流行著作中的一个杰出的例外，没有它，我自己的传记将无法完成。不过也应说明，无论篇幅或者切入的角度，这两部作品都是截然不同的。

目 次

前 言

1

一、红衣主教曼宁

1

二、佛罗伦丝·南丁格尔

75

三、阿诺德博士

113

四、戈登将军的末日

134

红衣主教曼宁

亨利·爱德华·曼宁(Henry Edward Manning),生于1807,殁于1892。他的一生在许多方面都不同凡响,但让现代研究者感兴趣的主要有两点——其人生轨迹所昭示出的时代精神,以及他的内心史反映出的心理方面的问题。他属于这样一个显赫的教士阶级——它绝不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团体——他们的出众之处不在于圣洁和学识,而在于实际的能力。如果活在中世纪,他决不会是一个圣方济各,或阿奎那,但也许他会成为一个英诺森。事实是,生于19世纪的英国,长在现代进步精神刚好落地生根的时代,在自由主义的第一次洪流中成年,并且活到高龄,得以目睹科学和民主的胜利,就是这样一个人,却由于一系列奇特的机缘与际遇,几乎让历史上那一脉在政务与外交上呼风唤雨的神职人员在他身上转世还魂了;人们本来以为,红衣主教伍尔锡之后,这种人即已绝种。看来就是如此,中世纪在曼宁身上复活了。看着他那挂着微笑的苦行僧般的面孔,那法袍、法冠加身的高瘦身躯,以胜利者的姿态往来于奥拉托利会的大弥撒和埃克塞特厅的慈善集会,又从码头区的罢工委员会莅临梅费尔的客厅,那里时尚的女士向红衣主教屈膝为礼,这一切当然绝非寻常。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是一位强人在强迫一个敌对的世界接受自己吗?或者说,19世纪,其实并非那么对宗教充满敌意?抑或,尽管如此地讲求科学与进步,19世纪中却有某种东西,嘉纳与欢迎着这个古老传统与保守信仰的代表人物?也可能是这个世纪的心怀中,也有可以容纳,甚至渴念曼宁一类人的地方?又或者说,讨好与退让的其实是他,是这个凭借手腕赢得了靠强力永不可能致取的东西的人?是这个可以说靠着灵活的身段而非勋绩排众而出,成为领军人物的人?这么说吧,究竟是凭着什么难得的机缘,什么样的权谋和争斗,环境与性格要怎样相互作用,才使得这个老人,使曼宁,最终成为曼宁?这些问题都是问来容易,答来却难。但如此奇妙的一个人生,如能对之有更为切近、深入一点的了解,或许不但有益,甚至有趣。

1

毫无疑问,曼宁生平最突出的一点,是其天生性格的坚韧。历逢顺逆否泰,该人强悍的精神总是无所滞碍,就好像命运女神们曾经下注,赌他必会在命运面前气馁失意,结果输的却是她们。

他的父亲是位发西印度财的富裕商人,兼为英格兰银行董事与议院议员,是每日都要从乡下宅邸乘着四驾马车进城,并且至少要有一位主教给他的孩子们施洗礼才会满意的那种人。和家里其他的孩子一样,小亨利也由一位主教施洗礼,但他不得不为此等待 18 个月。正如基布尔(Keble)所说,在当年,甚至包括其后的一代人,对尽早给孩子洗礼这回事都不太放在心上,怠惰拖拉严重。曼宁的传记作者把这一延误看作是曼宁精神生活中的第一个挫折,但被他成功克服了。

在其他方面,曼宁的父亲要更谨慎、稳重一些。

他为人温文尔雅(很久以后曼宁写道),我从来没有听到从他的嘴里说出的任何一句话,是不能当众讲的,哪怕是当着最敏感、纯洁的人。只有一次例外(曼宁补充说),那时别人缠着他重复一个尽管丝毫无涉淫猥,却也难称高雅的黑人故事,他非常勉强地才照做了。他的榜样使我对污言秽语一直非常憎恶。

曼宁一家生活在新教福音派的虔诚氛围中。一天小家伙从院子走进来,母亲问他究竟有没有看到孔雀。“我说有,保姆说没有,母亲就让我跪下来,乞求上帝宽恕,因为我说了假话。”四岁时,一个六岁的表亲告诉他,“上帝有一个本子,里面记着我们做的每一件错事。这让我一连好多天又惊又怕,我甚至记得有一回,母亲发现我心惊胆战地躲在书桌下面。一生中任何时候我都牢记着这句话”;红衣主教还告诉我们,“这是我有幸得到的福分”。九岁时,他“如饥似渴地读完了《启示录》;我一生都忘不掉那‘烧着硫磺的火湖’。这段文字,像是有声的话语一样,伴随我一生,伴着我度过危险无所不在的青春时代”。

在哈罗公学,无所不在的危险已经环绕在他周围,但他留神倾听着那有声的话语。“在中学和大学,就记忆所及,我从来没有荒废过每日

的祷告，一天都没有。”此时曼宁在宗教信仰方面又多了一重体验：他读了佩利(Paley)的《自然神之存在与赋性的证据》(Evidences)。“我接受了书中全部的论证，”已年过七旬的曼宁追忆道，“而且感谢上帝，我的信念再也没有发生过动摇。”然而总体来讲，他当时过的却是一个普通学生的世俗生活：一个英俊的小伙子，偶尔打打板球，或者穿着布腰长筒靴四处招摇。而且至少有一次，他所表现出的机敏灵活，值得记录在案。他越界踏入了禁止入内的田地，一位教师正骑马经过，瞧见他在田地那头，便将马拴在门边，跑去追他。机警的年轻人跑得比老师快，绕了一圈，来到拴马的门前，跳上马背溜烟跑掉了。为此他结结实实地挨了一顿打。但有什么用呢，再严厉的鞭答，都不能将天生的品质从小亨利心灵中抹去，这品质扎根之牢，至少像他对地狱的恐惧和对佩利的信仰一样坚固。

进入教会，任教职，一向是父亲对他的希望，但这念头让曼宁很反感；等入了牛津，他的品味，他的野心，他在大学辩论会的成功，一切似乎注定他必将从政。他比萨缪尔·威尔伯福斯(Samuel Wilberforce)低一个年级，比格莱斯顿(Gladstone)高一个年级。在那个年代，牛津大学辩论会是青年政治家的招募场；政要们专程从伦敦赶来听辩论；几年后纽卡斯尔公爵便是基于格莱斯顿在辩论会上反对选举法修正案的演说，而赠给了他一个口袋选区。确实，对这三个年轻人来说，整个世界的大门都敞开着。难道他们不是既富有，门路又好，并且有发表演说的无穷天分吗？事实证明，朋友们对这几个年轻人的期望，再高都不算过分：三人中最不突出的一个尚且是以主教的身份辞世。唯一的危险在于另一个方向。

要注意，我儿萨缪尔(老威尔伯福斯在给儿子的信中写道)，留意你是否过分看重自己的表现；失意时有没有过分沮丧，成功时有没有骄傲自大？过于渴望大家的认可是一个弱点，所有真正的基督徒都必须对此提高警惕。用《圣经》里的话说，你越是想着，随时都有和天上的云一般多的、来自不可见的世界的见证人包围着你，就越能抵抗这困扰你的罪恶。

可是，突然之间类似的告诫似乎与曼宁没什么关系了；因为，毕业离开牛津之际，满溢的杯子竟然从唇边飞走。他已经开始梦想自己在

下议院里,单枪匹马倡导某个伟大的事业,并最终赢得辉煌的胜利;这时,他的父亲却宣告破产,所有从政的梦想,永远成了泡影。

就是在这个时候,曼宁一位大学朋友的姊妹,一个虔诚的信徒,成了他的密友,他曾称其为自己精神上的母亲。一天,当两人在矮树林中散步的时候,他向她袒露心曲,诉说父亲的失败给自己造成的失望与痛苦。她先是尽力安慰他,继而又说还有一种更高尚的事业,依然向他敞开着大门,为什么不考虑一下呢。“你指什么?”他问。“天国,”她回答说,“你依然可以在宗教界有所作为。”年轻人默默地听着,最后说他不能确定,不过也许她是对的。在她的提议下,此后的整个假期,每日早饭后两人便开始一道研读圣经。然而,尽管有这些信仰上的培养修持,并与精神之母就宗教问题有大量的通信往还,但曼宁仍然怀着俗世的希望:他以编外职员的身份入了殖民部。最后,只是当必须以接受圣职为前提条件,才有机会获得默顿学院基金资助时,他才下定决心,要在宗教界崭露头角。就在此时,他爱上了德菲尔小姐。女方的父亲无意接受一个没有前途的年轻人,禁止他登门。不错,一个殖民部的编外职员能有什么前途呢?曼宁去牛津接受了圣职。他经推选取得了默顿学者的资格,又通过威尔伯福斯家的影响,得到了一个苏塞克斯助理牧师的职位。在最后关头他几乎打了退堂鼓。“我认为整件事都失之草率,”他在写给姐夫的信中说,“我被朋友们的热心牵着鼻子走了,适足惬意的助理牧师职位也诱惑我丧失了理性的判断。”难道他那勃勃的雄心,那些傲啸政坛、集荣耀与权力于一身的梦想,都要埋葬在一个“适足惬意”的乡下小堂区里吗?但能有什么办法呢?事情无可挽回。命运女神们显见得已经获得了胜利,曼宁被扫荡出局。他唯一能做的只是尽己之力、逆中求进而已。相应的第一个步骤,便是认定自己是蒙受了上帝的感召,“为主,也为他自己”;其次,忘掉德菲尔小姐,娶本地教区长的女儿为妻。数月后教区长与世长辞,曼宁婿占翁巢,接了他的班,至少可以说,这个班接得还是让人蛮惬意的。接下来的7年里,曼宁作为一个乡下神职人员克尽职守;他又能干又虔诚,又文雅又英俊,很快便在主教教区内大有名望。已经有人议论,年老的奇切斯特会吏总的继任者很可能便是他。曼宁夫人早亡之后,他一度肝肠寸断,只是在加倍的工作中寻得了慰藉。曼宁又怎能预见到,有朝一日,他会将此丧痛看作是“主特别的慈悲”呢?但事实正是如此。在久远以后的岁月中,妻子似乎从他的记忆中消失了:曼宁从不讲起她,有关婚姻生活的每一

封信，每一条记录也全部被他销毁了；当有人告诉他，曼宁夫人的坟墓已经凋毁残败——“这样也好，”红衣主教回答说，“就如此吧。时间会抹去一切。”但是，当年墓冢尚新的时候，年轻的教区长曾日复一日坐在坟墓旁边，撰写他的布道文。

2

与此同时，在英国另外一处地方正发生着一系列事情，并将对曼宁的人生史产生重大影响，其深远程度绝不亚于曼宁夫人之蒙主慈悲弃捐离位。在他接受苏塞克斯助理牧师职位的同一年，《时代书册》(Tracts for the Times)已经开始在牛津出现。事实上，“牛津运动”业已拉开序幕。当年的言论听来仍然耳熟，但随着时光的流逝，加之相关的许多问题本就朦胧含混，所以它们的真正含义已经变得晦涩难明了。且暂借历史想象力的翅膀，让我们高翔于 19 世纪 30 年代的牛津上空，做一大略的鸟瞰。

世代更替，英国国教会却一直沉睡，做着……做着静好、安稳的梦。不从国教者的责难，革命者嘹亮的呐喊，几乎都没有打断过它的恬梦。富态的牧师们面带微笑，或发出一声叹息，签押立约，接受《三十九条信纲》，然后安然沉入舒适的生活：像个绅士那样，一大早快活地骑马纵狗打猎，到了晚上，也像绅士般照例喝两瓶酒下肚。事实上，进入教会只是从事上天与大众早就认可的、适合并只适合绅士的职业之一。笃信者的狂热，行善者的急切，克己者的热情，这一切本身都很好——只要他们各安本分。但这些却不是国教会的本分。绅士怎可狂热或急切，热情更是万万要不得。需要承认，国教会内部偶尔也会冒出几个顽固的托利分子，带着无限遗憾，怅然回顾劳德(Laud)时代，或谈论着使徒传绪；也有几小撮一本正经的新教福音派团体，他们真诚地相信耶稣代人赎罪，坦承对耶稣基督怀有个人的真切的爱，而且，他们的全部生活，直至一言一行最微末的细节，似乎都以永生为指归做出了精密的安排。不过，这样的极端只是少数例外。绝大多数神职人员都漫步在庸常事务的平坦轨道上。他们不忘对教区内穷人的关切，同时以得体的方式主持礼拜仪式；除此之外，他们的身心、表里就与绝大多数的世俗人士没什么区别了，而对于后者来说，教会是一个经法律确定的护持宗教的

有用组织。

然而，一场觉醒运动最终还是到来了，而且是以很猛烈的方式。法国大革命的自由原则，最初在国民恐惧的反应中被遏制，如今开始在英国浮出水面。唯理主义者重新抬头；边沁和穆勒父子提出功利主义学说；选举法修正案被通过；而且外界已有传说要废除国教制。甚至神职人员似乎也受到了感染。惠特利博士(Dr. Whately)竟敢提出，在对经文的解释中，存在疑问的地方可以容许不同的观点；阿诺德博士提出了一个让人不安的草案，要允许不从国教者进入教会，尽管他确实还没有过分到连唯一神教派也要兼收并蓄的地步。

与此同时，在某乡下教区，生活着一个名为约翰·基布尔的年轻教士。他15岁入牛津，在学业上取得很大成功之后，获得奥列尔学院教师的身份，后又回到父亲的教区，做了一个助理牧师。对于祈祷书的内容，大学同侪会馆(Common Room)的言谈讲究，希腊语不规则动词的变位，以及乡下人物的小笑话，他有完全彻底的了解；在其他方面他所欠缺的经验，都由激情和虔诚来填补了。很快事实便将证明，这激情和虔诚，对于任何事业的召唤都不但足以胜任，而且绰有余裕。过剩的虔诚流溢而成诗歌，《圣徒之年》(Christian Year)中淳朴圣洁的诗作，将他的名字带进了英国最偏远的寄宿舍。至于他的激情，还需要另一个出口才能得到宣泄。当基布尔从格洛斯特郡教区长住所的窗户向外望去，同胞们的所作所为使他的整个灵魂都因厌恶、愤怒和忧虑而颤栗起来。权威遭到嘲笑；背信正在大地上高视阔步地行走；民主那套万恶的理论被公开宣扬。更糟糕的是，如果还能更糟的话，教会本身也被无知和麻木所占据：她已经忘记了圣礼的神秘意义，已经对使徒传绪丧失了信念，已经把早期教父们抛到脑后，她俯首接受一个世俗立法机构的控制，而该机构的成员甚至没有必要表白对耶稣代人赎罪的信仰。在如此巨大的罪恶面前，基布尔能做什么？他愿意做一切事，但他是一个老实而单纯的人，义愤之火很可能会在他自己的心中孤独地燃烧，直至消耗完毕，如果不是在一个关键的时刻，他偶然地与一个比他更易激动、更大胆的灵魂建立了联系。

基布尔的学生胡瑞尔·弗洛德(Hurrell Froude)，是一个聪颖的青年，但通常聪明的年轻人却没有他那份自信和不容异己。不过，他最特异之处，还在于品好，而不是脾气。那种催动更正常的年轻人留连音乐厅、爱上女演员的情火，在他身上却表现为另一种形式——对神的带有

浪漫色彩的热爱,以及对自己灵魂极为密切的关注。圣洁生活的理想使他沉迷,勿饮食过度是他的至高守则。他有记日记的习惯,里面自己鸡毛蒜皮的劣迹着实记录了不少:“今天我的表现可不怎么样,”他在1826年9月29日(时年23岁)写道,“早餐后没有读《圣诗》和日课第二课,本应是饭前就完成的,尽管我有的是时间;爬了魔鬼之桥,还希望别人认为我勇敢;馋嘴,盼着晚餐桌上能出现一只鹅;虽然我吃的都是最简单的,而且样数也很少,但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没得选择,而且我绝对吃得超量了,所以晚饭后昏沉困顿。”“×××的装模做样固然让人欲呕,但我竟然听任自己心中生出鄙视,”他稍后又写道,“而且在读到日课中一处提及节食的地方时还露出了笑容。我希望这些都不是出于骄傲或者虚荣,但又不能肯定;当然绝不是有意的。”然后:“至于我的饮食,我可以说自己一直都很注意,看到大家都不吃了我才吃;而且我相信从食物的种类来说,早餐吃几口残冷的鱼肉,晚餐的一点鲭鱼,便是我严格的食谱中唯一的例外。”“我不得不承认,”他写道,“在我与神的交流中,我变得越来越怠惰了。”随后又呼唤:“你的眼神刺透我的身躯,看到我的心灵……哦,让我的路笔直,让我的心自由,让我遵你的法,奉行你的约。”

以上便是这位年轻人所关注的问题。假设他不像纽曼所说的,“将守贞的本然之善看得那么高那么重”,也许思想便会有所不同。但假设有什么用。自然,年龄稍长的基布尔喷薄的激情对他的心灵产生了深刻影响,两个人成为密友。弗洛德热切地揽过朋友的理论,最充分地利用牛津大学同侪会馆的功能,保证它们成为争议的焦点。他将公教会的玄秘神学问题掷入党争的热烈氛围之中。瞠目结舌的神学博士们突然面对脑子里从未诞生过的奇怪问题:英国国教会究竟是或不是公教会的一部分?如果是,16世纪的宗教改革者不就成了叛教者吗?对于保持每个人作为基督徒的生命和希望,领受基督的圣体和血难道不是必须的吗?提摩太和提多是教父吗?难道不是?如果是的话,由耶稣本人奠基的神圣教会,岂非顺理成章具有主持圣礼的权利?早期的教父们在提到教会传绪的时候,难道没有把它看成独立于文字之外的另一个传统,甚至单独便足以排挹异端吗?因此,教会不也就是上帝未被记录下来的语言?不是也和圣经一样,应该得到我们相同的敬畏,为了完全一致的理由——因为它也是上帝的话?神学博士们眼睛瞪圆,嘴巴洞开,不知该如何作答,也不知这些问题要把人引向何方。但提问者

自己心中已早有成算。整个牛津,整个英国,都应面对事实真相。时代已经脱臼,他生逢其会,得以为时代矫形正骨,不亦快哉!

但是,要真正让基督教这一庞大平静的思想死水激起波澜,即算弗洛德的激动与基布尔的信念结合在一起,仍力有未逮。还缺少另外一些什么。而历史的巧合在于,这一缺乏恰好得到了满足——那就是约翰·亨利·纽曼(John Henry Newman)的天才。如果世无纽曼,或者在那个决定命运的早晨,当轻便马车到来时,他那尚在两所大学间犹疑难决的父亲,如果碰巧将马头拨向剑桥,那么,谁能怀疑牛津运动那小小的火苗,会黯然熄灭在奥列尔学院的同侪会馆里呢?而纽曼自己的命运又将多么的不同啊?他是浪漫主义复兴的孩子,是一个生活在情感和记忆中的生命,是一个让灵魂寂然徜徉于山水间的梦者,一个感觉细腻,如阳光下的雨滴般可以捕捉到缥缈彩虹的艺术家。在另一个时代,在别一个天空下,他的人生可能会更快乐。他可能会协助编织墨勒阿格(Meleager)的花环,或者调制安吉利科(Fra Angelico)的颜料,或是在希腊角斗场的阴影里追逐难明的史实,或者,沙特尔教堂(Chartres)神龛里的那些笑容灵动的面孔,也可能会经他的手塑出。即便在他自己的时代,在向来将学术的回廊献给诗歌与常识的剑桥,他也可以追随格雷的脚步,让那些埋葬在《宗教抒情诗》(Lyra Apostolica)中,现已陈朽的灵感的种子开出花来。但在牛津,他的命运已经注定。他无法抗拒中世纪硕果仅存的魔法。埋头于吉本的著述,或拉着心爱的小提琴,一连几小时沉浸在贝多芬的音乐之中都无济于事。教士的圣洁光辉、宗教权威的温润以及传统的芬芳弥漫在牛津的空气之中,而他与胡瑞尔·弗洛德的友谊让一切成为定局。他的优点,他的缺点,赋性中最弱与最强的方面,都推动着他向前。他那细腻而无羁的想象之力包纳一切,上则凭借古代僧侣的著作构建庞大的哲学体系,下则旁涉天使显灵以及圣沃尔布加圣油的效验一类的问题;情绪化的性格使他深深卷入大学的派系斗争之中,精密的智力让他越来越专注于对教条进行劈头发丝般的辩证分析。未来如同离弦之箭,射向分明的靶心。然而,别出心裁的机缘,却让他本然的天性最终获得了胜利。如果纽曼在60岁离世,除了二三教会史家,今天没人会知道他;但他却在花甲之年写出了《我为我的一生辩护》(Apologia pro Vita Sua),从此跻身于不朽,既不是作为一个思想家,也不是作为一个神学家,而是以一个艺术家的身份。文字在他手中成了有魔力的防腐香料,使一个充满人性光辉的灵

魂的辛酸史,获得了永恒的存在。

待到弗洛德成功地将基布尔的思想注入纽曼的头脑,牛津运动便终于发轫。三人与众不同的突出特点在于以说一是一、说二是二的态度对待信仰,这种态度,在英国已经绝迹了几个世纪。当他们每个星期天宣布自己信奉神圣公教会,他们是当真的。当他们重复亚大纳西信经,他们是当真的。甚至当他们签名表示赞同《三十九条信纲》,他们也是认真的——至少他们自己这么认为。这种心理是危险的,比他们一开始所能料到的还要危险。开头,他们天真地以为,基督教信仰被完美地包含在英国国教会的教条之中;但越是深入研究,事实的真相就变得更加复杂和可疑。英国国教会处处都透着人类的缺陷,它是革命与妥协的结果,集政治家的权变、王公贵胄的反复无常、神学家的偏见、政权的需要于一身。一件缀满了补丁的百衲衣,如何便成了笼罩基督教信仰那崇高而无穷的玄秘的华服呢?这就是纽曼和他的朋友们面对的问题。换作其他人,可能根本不会觉得这有什么特别出奇的地方,这是个事实。但对于“其他人”来说,基督教本身也不过是件有益而可敬的身外之物而已;通过它的倡导,一套严整的道德体系得以建立,也是通过它,人们才有了一个获得永恒幸福的希望。纽曼和基布尔却不做如是想。他们眼中所见,是超验的神力之流,浩瀚鼓荡地绵延于各个时代;是一个通过抚顶礼的神秘象征,可以向后一直追溯至神本身的神圣的祭司传统;是通过领受圣餐而与神水乳交融的、充满了整个宇宙的精神存在;是意义无穷、含义无尽、确凿无疑的神学教条的庞大集合;随时随地,他们都看到活跃而无形的神力,浮荡在天使体内,启迪着圣者,并让最卑微的物质也具备了神性。难怪他们会觉得,要让这样一种宗教体悟,与一个衍生于亨利八世的婚变,历经伊利莎白朝议会的权诈和1688年的革命方才底定的宗教体制相契合,是一件难上加难的事情;是的,很快他们就认为自己已经成功,完成了这一表面看来毫无希望的任务;但他们为此而得出的结论,则惊世骇俗。

他们宣称,英国国教会确实是唯一的教会正宗,但她在宗教改革之后——实际可说是从她存在伊始,就一直处在阴影之中。是的,她幸而没有沾染罗马教会的腐化,但她却成了世俗权力的奴仆,并且受新教错误教条殃及而沉沦。基督教的精神仍然被英国的司铎们完整地保持下来,但这个无价遗产的存续,是在无意识的情况下代代传承下来的,更多靠的是神的训命,如圣餐礼所蕴涵的神秘德泽所示,而不是靠人的意

愿。基督教,简言之,已经不幸地与许多不相干的事物纠结在一起,而从中将其解救出来,是纽曼和他的朋友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出奇之处在于,这个任务偏偏要交到他们手里,而且是以如此抢眼的方式。或许,17世纪的几位神甫们,也曾蒙神恩瞥见过几次真理,但那说到底也不过是匆匆的一瞥而已。不,真正信仰的流泉自宗教改革后便渊藏于地下,一直等待着纽曼的手杖来击开顽石,让它们再一次奔流于天光之下。毫无疑问,整件事都是上天注定的——不然还能怎么解释呢?

第一步该做什么很明确:净化教会,摒除虚假与错误。宗教改革者的谬误必须昭告天下,世俗权力的枷锁必须抛开;教条必须恢复到从前尊崇的地位;而基督徒也必须记起他们明显已经忘记的东西——日常生活中神的存在。“对这个国家而言,”基布尔说,“如果它变得远比目前更迷信、偏执、阴郁、狞厉的话,也许是一大幸事。”“就我所知克兰麦(Cranmer)唯一的好处,”胡瑞尔·弗洛德说,“是他在火刑柱上烧得好。”纽曼开始讲道,很快新的观点便传播开来。首批皈依者中,有一位是皮由兹博士(Dr. Pusey),一个富有而渊博的学者,基督堂学院宗教法教授,且有传言说曾去过德国。然后,《时代书册》在纽曼的编辑下开始出版,运动冲决而出,涌向大众了。

《书册》文章的要旨,是“希望唤起我们教会成员的警醒,认识到她所面临的危险处境……正如一个人看到水灾火患,必然要大呼小叫,警告所有听到的人”。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书册”可算是达到了目的,因为它们在全国的神职人员中产生的震动是无法估量的。文章涉及的问题林林总总、无所不包,但背后都有一个隐含的目的:攻击英国国教会成制的教条和惯例。皮由兹博士撰写博学的文章,谈论受洗重生,还有斋戒。他对后一话题的说法遭到很大的反对,这让博士非常惊讶。“我没有想到,”他说,“人们会质疑斋戒的义务,即便仅仅从理论上质疑。我原以为,思想严肃的人至少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将斋戒付诸了实践,我还以为大家都会认可斋戒的义务,只是没有足够地重视而已呢。”真是活到老就要学到老,哪怕曾经去过德国。

其他文章分别探讨了神圣公教会、神职人员和圣礼等话题。有一篇讨论的问题为:“英国国教会牧师当前是否必须在自己所在教区教堂主持早祷和晚祷仪式?”另一篇指出:“国教祈祷书的保持和沿革验证了关照一切的神之存在。”另有一册由一组“关于敌基督降临的布道文”构成。基布尔著有一篇长文,详细阐发了“教会早期神甫的神秘性”,还对

许多希奇古怪的问题表明了看法。

我主和他的门徒凭借五个饼，不是更多，也不是更少，显奇迹让五千人吃饱(他写道)，这数字在一般人看来，纯粹是偶然巧合，没有任何意义。但在古代的释经者眼中，它却是神有意的安排，而且他们并没有说错。他们的推测是，五象征着整个感觉世界，尤其是旧的宗教传统(因其是外在和可见的，不妨称之为感官的宗教)，作为牺牲，献给我主耶稣基督的父，以之作为根据新的或福音的法与神交融的保证。他们得出这个结论，是因为考虑到五这一神秘数字，正好与感官的数目相吻合，与可感知的宇宙，即感性而非智性的存在相对应。奥利金(Origen)说得很清楚：“数字五经常，甚至总是被看作代表五种感官。”

另一节中，基布尔谈到一個甚至更为玄奥的问题。他引用圣巴拿巴(St. Barnabas)的话：“亚伯拉罕第一个给人行割礼，他由此做了一件神圣而具有象征性的行为——预示了神子的来临。”圣巴拿巴的论证如下：亚伯拉罕给家里所有的人行割礼，数字是 318。为什么是 318？先来看 18，然后再看 300。代表 18 的两个希腊字母，10 由 I 表示，8 由 H 表示。“在此你便得到了，”圣巴拿巴说，“耶稣这个字。”至于 300，“十字架由 Tau 表示，而字母 Tau 又正好代表 300 这个数字。”然而，不幸的是，圣巴拿巴论证的前提是否合理存有疑问，如梅特兰牧师(Rev. Maitland)在驳斥基布尔一文结论的文章中指出的：

有一个简单的事实(他写道)，当亚伯拉罕追逐基大老玛时，率领着“家里生养的精练壮丁三百一十八人”。超过 13 年之后(根据一般的年表是 15 年)，他给“家里所有的人，无论是在家里生的，还是用银子从外人买的”，都行了割礼，甚至包括出生满 8 天的婴儿。但我们没有看到具体的数目。难道我们应该认为(只是为了牵强附会)，亚伯拉罕家道如此衰败，竟至于家里所有的男性，壮丁、奴隶和孩童加在一起，才等于，并且是恰好等于，15 年前他所率领的战士的数量？

似乎很难回答。但事实上基布尔已经预先堵住了攻讦者之口，很